

# 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TYK(TCDQ)-2024-04

采购人：塔城地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采购说明 .....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6
第五章 响应说明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46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TYK(TCDQ)-2024-04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 20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第一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及基本情况介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服务地点为塔城市杜别克街道

#### 标项二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第二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及基本情况介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服务地点为额敏县额敏镇

### 标项三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第三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及基本情况介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服务地点为乌苏市南苑街道

### 标项四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第四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及基本情况介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

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服务地点为托里县多拉特乡

#### 标项五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第五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及基本情况介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服务地点为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

#### 标项六

标项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第六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及基本情况介绍：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服务地点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标项 2，标项 3，标项 4，标项 5，标项 6，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包含社会服务类、发展和培训社会组织，能够开展项目有关服务工作，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会服务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投标；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民政局

地址：塔城市六合行政服务中心 A 区

联系方式：1510901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7 号

联系方式：13579787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洁、旦娜尔

电话：13579787733、1811908918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地区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TYK(TCDQ)-2024-04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塔城地区民政局 单位地址：塔城市六合行政服务中心 A 区 联系人：旦娜尔 联系电话：18119089183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7 号 联系人：李洁 联系电话：13579787733
4	采购内容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	项目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为 <u>1000000.00</u>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固定单价。 第一包： <u>200000.00</u> 元； 第二包： <u>200000.00</u> 元； 第三包： <u>150000.00</u> 元； 第四包： <u>150000.00</u> 元； 第五包： <u>150000.00</u> 元； 第六包： <u>150000.00</u> 元； 注：未保站所在乡镇街道人口数在 3 万以上（含 3 万）的，每个未保站项目固定单价 200000.00 元；未保站所在乡镇街道人口数在 3 万以下的，每个未保站项目固定单价 15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或低于此价格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必备资质	<p>(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须具备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包含社会服务工作类、发展和培训社会组织，能够开展项目有关服务工作，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会服务项目。</p>
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专门预留给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它未列明行业</u>。</p>
10	磋商时间	2024年05月10日10:30（北京时间）
11	磋商地点	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日（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4	报价方式	<p>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p> <p>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方式进行，</p>

		<p>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如出现高于或低于固定单价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b></p> <p>2、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磋商。</p>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每包（小写：3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户名：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 649 461 669          行 号：104 881 006 047</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p> <p><b>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b></p> <p><b>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b></p>
17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9 日（北京时间 10:00-14:00；16:00-20:00 点，节假日除外）
18	响应文件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19	响应文件时间及递交地点	<p>时间：2024 年 05 月 10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b>采用不见面开标：</b></p> <p>1、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20	付款方式	<p>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执行至中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40%；项目结束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p> <p>其中开展评估费用按照合同总价不超过 3%从中扣除，甲方按照相关程序确定第三方评估单位，乙方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发票支付评估费用。</p>
2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p> <p>1、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23	踏勘现场	<p>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地调研。</p>
24	采购人书面 澄清时间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25	评标过程中 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p>1、系统询标：</p> <p>（1）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政采云平台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2、电话询标：向投标人指定的授权委人电话询标，确认被询标人回复。</p> <p><b>注：投标人须在 15 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澄清。</b></p>
	其他说明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b>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b></p>

	<p>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p>6、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备注：开标结束后3日内前三名投标企业需将纸质版标书（一正二副，采用A4纸打印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邮寄至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17号 收件人：李洁 电话：13579787733；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p>
<p><b>备注</b></p>	<p>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2、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 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95763</p>

注：如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投标须知内容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第三章 采购说明

### 1.说明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等内容。和采购人组织的答疑纪要一起是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供货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供货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的部分，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

#### 1.2 采购范围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势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同时需做好服务台账资料。

#### 1.3 服务费

1.3.1 中标人必须在确定中标之日起三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3.2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按中标总价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招标类别 中标价（万）	招标类别		
	货物招标取费标准	服务招标取费标准	工程招标取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国内采购货物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系指“塔城地区民政局”。

2.2 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招标资格证书、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磋商文件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机构。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5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5.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5.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5.7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能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应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与参与磋商、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采购人不组织统一实地考察。供应商须对采购项目的现场及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国家、自治区、塔城地区、相关部门等与此相关的政策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参观并考察项目情况及其周围环境（包括当地气候条件及自然环境等）以取得所有与准备磋商和实施磋商有关的必要资料及信息。实地考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3.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3.4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磋商价格内。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说明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方要求澄清。采购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报名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在磋商截止期的 5 日内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 7.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7.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7.3 本磋商文件由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服务内容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辖区内服务对象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政策法律宣传等服务；为辖区内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安全自护、个案处置、社会融入、协助维权、开展宣传培训等服务；以及针对遭受性侵害、家庭暴力、欺凌等伤害事件的未成年人提供人际调适、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或新形式下助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性的新探索新实践新服务。

### 2. 服务对象

辖区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及家庭，兼顾一般儿童及家庭。

### 3. 项目资金管理

资金划拨和使用以乡镇街道人口数作为分档依据。未保站所在乡镇街道人口数在3万以上(含3万)的每个未保站项目资金20万元。其中，开展专业社工+志愿服务的人力成本不高于45%，即：9万元；服务性支出不低于50%，即：10万元，开展不少于10次由专业社工主导的未成年人个案及小组活动；余下5%，即：1万元用于开展评估等其他相关费用(建议评估费用不超过3%，购买办公耗材等费用为2%)。每个项目服务未成年人数量不少于400人。未保站所在乡镇街道人口数在3万以下的每个未保站项目资金15万元。其中：开展专业社工+志愿服务的人力成本不高于45%，即：6.75万元；服务性支出不低于50%，即：7.5万元，开展不少于10次由专业社工主导的未成年人个案及小组活动；余下5%，即：0.75万元用于开展评估等其他相关费用(建议评估费用不超过3%，购买办公耗材等费用为2%)。每个项目服务未成年人数量不少于300人。

### 4. 项目监督

各县、市民政部门、乡镇(街道)要协助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以地区为单位进行公示(90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70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5. 服务项目清单

#### 1、塔城市杜别克街道（第一包）

##### 1.1 项目准备

1.1.1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1.1.2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2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 1.2 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2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1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

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1.3 运营管理

1.3.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1.3.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1.3.3 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 1.4 常规服务

1.4.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

1.4.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1.4.2.1 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

1.4.2.2 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

1.4.3 服务档案建立。

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全部建档**。

1.4.4 文体娱乐服务。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

1.4.5 政策咨询服务。

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的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1.4.6 配合市民政局在重要节日，开展宣传活动及对贫困儿童进行慰问活动。

1.4.6 配合民政局做好本辖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及流动儿童等对象的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

### 1.5 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1 监护支持服务。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

1.5.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5.2.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

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

1.5.2.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5例。

1.5.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1.6 探访服务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6.1 孤儿，

1.6.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1.6.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

1.6.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上门探访。

## 1.7 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5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7.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1.7.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1.7.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1.7.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1.7.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1.7.5.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1.7.5.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2、额敏县额敏镇（第二包）

### 2.1 项目准备

2.1.1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1.2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 2.2 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 2 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 1 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2.3 运营管理

2.3.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3.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2.3.3 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 2.4 常规服务

2.4.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 6 场次。**

2.4.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2.4.2.1 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次。**

2.4.2.2 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 2 个。

2.4.3 服务档案建立。

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建档数不少于 40 例。

2.4.4 文体娱乐服务。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 4 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5 场次。**

2.4.5 政策咨询服务。

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的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儿童议事会不少于 4 场。**

2.4.6 **志愿服务：建设志愿者档案，成立未成年人志愿者，需签订家长知情同意书，做好监护人工作。志愿表彰活动不少于 2 场，志愿者团建不少于 4 场，志愿者服务活动不少于 4 场。**

## 2.5 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2.5.1 监护支持服务。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and 育儿指导；

2.5.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2.5.2.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

2.5.2.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5 例。

2.5.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2.6 探访服务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2.6.1 孤儿，

2.6.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2.6.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

2.6.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 2.7 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 5 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2.7.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2.7.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2.7.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2.7.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2.7.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2.7.5.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2.7.5.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3、乌苏市南苑街道（第三包）

### 3.1 项目准备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2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 3.2 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3名以上组成项目团队（其中2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3.3 运营管理

3.3.1 根据《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政策要求，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责任分工明确，制定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并依据制度实行运营。

3.3.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

3.3.2.1 包括服务开展活动前的招募、宣传、动员。

3.3.2.2 以及活动开展中的互动、交流、分享。

3.3.2.3 活动结束后的反馈、满意度评价等服务流程。

3.3.3 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撰写项目申报书、工作计划表。设计形式多样的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总体长期服务规划，撰写单次活动计划书、总结报告等形成纸质版档案，接受民政和三方评估机构验收。

### 3.4 常规服务

3.4.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4场次。**

3.4.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3.4.2.1 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国传统文化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2场次。**

3.4.2.2 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防自然灾害教育、防溺水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用电安全教育、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社区主题活动开展不少于7场次。**

3.4.2.3 心理辅导服务。面向辖区儿童开展心理辅导，帮助辖区儿童进行情绪疏导和缓解学习上的压力。社区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3.4.3 服务档案建立。

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全部建档。

#### 3.4.4 文体娱乐服务。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书法类、读书类、运动会类和职业体验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 5 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5 场次。

#### 3.4.5 政策咨询服务。

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儿童福利的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 3.5 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5.1 监护支持服务。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 3.5.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3.5.2.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3.5.2.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3.5.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3.6 探访服务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3.6.1 孤儿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3.6.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3.6.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3.6.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 3.7 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 5 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3.7.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3.7.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7.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3.7.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3.7.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3.7.5.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3.7.5.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4、托里县多拉特乡（第四包）

### 4.1 项目准备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发放调查问卷100份**，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 4.2 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2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1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4.3 运营管理

4.3.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4.3.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 4.4 常规服务

4.4.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4.4.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4.4.2.1 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2场次**。

4.4.2.2 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

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 2 个。

#### 4.4.3 服务档案建立。

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全部建档**。

#### 4.4.4 文体娱乐服务。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书法类、读书类、运动会类和职业体验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 2 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3 场次**。

#### 4.4.5 政策咨询服务。

接待未成年所人保护儿童福利的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 4.4.6 爱心圆梦暖心服务

4.4.6.1 通过打造未成年人心愿墙、设置心愿箱等多种形式，收集未成年人心愿，力所能及的帮助未成年人完成合理心愿，引导未成年人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2 场次）

4.4.6.2 为辖区未成年人暑假各举办一次集体生日会活动，通过“八个一”环节(赠一张贺卡、送一份礼物、吃一块蛋糕、许一个愿望、讲一个党史故事、唱一首红歌、搞一次联欢、做一次展示)，传递党团组织的关怀，让未成年人知道并说出对党的感恩、对祖国的热爱。（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3 场次）。

#### 4.4.7 未保站成果展示活动。（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 4.5 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5.1 监护支持服务。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 4.5.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4.5.2.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4.5.2.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4.5.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4.6 探访服务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4.6.1 孤儿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4.6.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4.6.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4.6.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 4.7 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重点个案不少于 5 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4.7.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4.7.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4.7.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7.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4.7.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4.7.5.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4.7.5.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5、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第五包）

#### 5.1 项目准备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 1 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 5.2 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 2 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 1 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增设 B 岗一名，具有一年以上一线社会工作经验**）。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5.3 运营管理

5.3.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5.3.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5.3.3 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5.3.4 对服务社全体工作人员实行项目化管理，强化社会工作继续教育制度，全体工作人员线上线下每天不低于一小时专业学习；研习案例，举一反三，创新活动，付诸实践。

5.3.5 强化党建学习，熟悉党章要求，持续学习二十大精神。

5.3.6 开展志愿者培训团建工作。

5.3.7 链接司法局、检察院、法院、公安局、交警队、消防中队、科协、慈善机构、爱心企业以及心理咨询师、乡镇社区干部、老党员、常驻志愿者等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常态化配合未保项目的开展。

## 5.4 常规服务

5.4.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5.4.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5.4.2.1 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1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2场次。

5.4.2.2 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5.4.3 服务档案建立。

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全部建档。

5.4.4 文体娱乐服务。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书法类、读书类、运动会类和职业体验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2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3场次。

5.4.5 政策咨询服务。

接待未成年所人保护儿童福利的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5.4.6 站点环境建设。通过打造“童盟未来”空间，积极培育儿童议事会成员，建立儿童参与、协商、决策的议事平台，积极引导一些有想法有创意的未成年人通过议事协商讨论，全方位培养肯担当、敢作为的优秀未成年人。

5.4.7 小小心愿计划。力所能及的帮助未成年人完成合理微心愿，拓宽未成年人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引导未成年人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

5.4.8 民族团结活动。开展“石榴籽”融情活动，搭建各族未成年人互动交友平台，



培养各族未成年人民族团结意识，铸牢民族共同体。

**5.4.9 权益保护宣传服务：**每季度开展一次宣传活动，共计 4 次，向辖区居民宣传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 5.5 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5.5.1 监护支持服务。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5.5.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5.5.2.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5.5.2.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5.5.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5.6 探访服务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5.6.1 孤儿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5.6.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5.6.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5.6.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5.6.5 建立定期联系机制，每月与乡镇村队专干，班主任或学校辅导员线上线下联系，了解重点服务对象情况。**

### 5.7 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重点个案不少于 5 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5.7.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5.7.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5.7.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5.7.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5.7.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5.7.5.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5.7.5.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6、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和什托洛盖镇（第六包）

### 6.1 项目准备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1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 6.2 项目人员配备

乙方派出一线社工2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1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6.3 运营管理

6.3.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6.3.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6.3.3 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 6.4 常规服务

6.4.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

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2场次。

6.4.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6.4.2.1 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3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3场次。

6.4.2.2 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2个。

6.4.3 服务档案建立。

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孤儿以及流动儿童等对象，建档数不少于 40 例。

#### 6.4.4 文体娱乐服务。

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书法类、读书类、运动会类和职业体验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 2 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 6.4.5 政策咨询服务。

接待未成年所人保护儿童福利的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 6.5 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

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6.5.1 监护支持服务。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and 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 6.5.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6.5.2.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6.5.2.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对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6.5.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6.6 探访服务

乙方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6.6.1 孤儿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6.6.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6.6.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6.6.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 6.7 重点个案服务

乙方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重点个案不少于 5 例。

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按以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6.7.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6.7.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6.7.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6.7.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6.7.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6.7.5.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乡镇（街道）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6.7.5.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第五章 响应说明

### 一、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 1、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须具备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包含社会服务工作类、发展和培训社会组织，能够开展项目有关服务工作，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会服务项目。

1.1.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电子章。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 2.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

####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方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资料以中文为准。

3.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4、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的构成

4.1.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4.1.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1.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电子签字。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4.1.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承诺函》、《开标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1.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2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供应商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附件一：承诺函

附件二：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二：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附件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附件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附件十二：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附件十三：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2021年1月1日以后）

附件十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附表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5.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 6、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明细报价表标明：所有报价均为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必须包括磋商文件中所需投标报价（含税金）、保险费用、人员交通费等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3 磋商报价时应注意：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报价超过或低于最高限价固定单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商务评比。**

6.5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7、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7.1 所有商务指标必须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能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 8、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8.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磋商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0、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0.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章或电子签名（按格式要求）。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3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支票），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以实际到账为准）。

如汇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在磋商会议时，对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1.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扫描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11.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1.6.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6.4 中标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11.6.5 以他人名义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1.6.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3.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14、迟交的响应文件**

14.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5.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四、 开标、评审**

#### **16、磋商**

16.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16.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

16.4 磋商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 **17、磋商原则**

17.1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财政厅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7.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17.3 评审工作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7.4 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开标评标，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5 磋商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专家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采购项目的评审。

17.6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17.7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售后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磋商依据

18.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方的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8.1.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8.1.2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18.1.3 对售后服务质量的评估确定；

18.1.4 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的确定；

18.1.5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18.1.6 对供应商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18.1.7 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18.1.8 对供应商近三年业绩评估确定。

## 19、评审

### 19.1 评审小组

19.1.1 会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

采购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活动。

19.1.2 评审小组人选磋商前确定。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评审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19.1.3 评审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 20、评审标准

### 20.1. 评审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20.1.1 评委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0.1.2 采购的目标；

20.1.3 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1)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3)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向评委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4) 评委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 (5)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6) 评审专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 (9)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0)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20.2. 初步评审

### 20.2.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真实有效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承诺函		
	基本资质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2、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社保缴纳证明。 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基本资质	投标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基本资质	信誉要求	需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特定资质	资质证书	须具备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包含社会服务工作类、发展和培训社会组织, 能够开展项目有关服务工作, 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会服务项目。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20.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类型	审查要求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不得出现高于或低于固定单价报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商务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商务	响应文件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签字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商务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商务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技术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技术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相关法规处理。

20.4 评审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0.5 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5.1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议和比较，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2) 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6 详细评审(如评审小组对评审内容有异议，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

磋商会议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20.6.1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0.6.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0.6.3 采购人按照签到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20.6.4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

20.6.5 围绕磋商要点，评审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磋商轮次由评审小组视情况决定。

20.6.6 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7 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最终报价及承诺

21.1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1.2 最后报价采取密封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时，报价应用大写和小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同时最后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签字或盖章后，以密封的形式送达磋商现场。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递交收集齐全后，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供应商认为没有必要进行再次报价时，也可以维持原价。

## 22、磋商程序

22.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

22.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

22.4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5 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22.6 对磋商报价的审查：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性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

2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8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实质响应性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23.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3.1 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23.2 总得分 100 分=经济部分评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90 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权重	评价方法
一	投标价格 评分 (10 分)	10 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与磋商文件固定单价一致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
二	商务、技术评分 (满分 90 分)		
1	企业业绩	10 分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供应商已完成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	人员资质 与配备	10 分	项目执行团队中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 2 人： (1) 配备人员限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初级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配备人员限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中级证书者，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近三年专业培训时长达 120 学时 (民政局颁发的结业证书或民政局开具的证明文件或知名机构开具的具体的证明文件) 或社工专业毕业本科及以上，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若配备的专职人员中同时持有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的以高等级的证书为准。

			(注：需提代社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证书扫描件及劳动合同（或 2023 年 10 月至今连续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3	服务方案	18 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编制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方案全面且详细 (2) 组织架构合理 (3) 服务计划时间合理、操作性强、形式多样 (4)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 (5) 个案服务管理、心理辅导、健康知识讲座 (6) 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p> <p>每缺一类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8 分</p>
4	管理制度	14 分	<p>供应商确保机构及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行政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 (3) 员工培训制度 (4) 专业的服务制度 (5) 进度执行计划 (6) 沟通协调方案 (7) 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p> <p>每缺一类项扣 2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4 分。</p>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6 分	<p>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应考虑到服务地与经营地不在同一区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框架体系 (2) 服务管理规章制度目标 (3) 服务考核评价方法标准 (4) 服务质量控制监督检查方式及周期</p> <p>每缺一类项扣 4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2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6 分。</p>
6	应急方案	12 分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应急小组组织构成 (2) 应急预案处理覆盖范围 (3) 安全隐患应急预案 (4) 意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每缺一类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表述混乱或不完善扣 1.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 12 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服务网点及人员安排；跟踪服务措施；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其方案内容丰富、逻辑清晰、科学合理、规范完整，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2) 了解本地居民生活情况，具有与本地妇联、学校、公安、社区、慈善公益等机构联动的能力，方便开展调研走访，能够按照项目要求，扎实开展具体工作，能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 5 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p>

			容描述的不够具体、不够清晰的扣 1 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	--------------------------------------

将每位评委的评分进行统计汇总，计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中将评委汇总分进行算术平均。

1) 采购方将以下述规则纠正磋商文件中的算术错误：

(1)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3) 当在文字和数字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文字所表述的数字量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纠正规则，其投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23.4 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磋商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评审小组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审报告。

## 五、 定标

### 24、定标标准

24.1 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3 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本次采购为采购人提供三名中标候选人，如第一名不能正常履约，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24.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 授予合同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五个日历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4 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5.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人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 26.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响应文件的权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封面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编制时间：×年×月×日



附件二：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商务报价一览表（\_\_\_\_包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第 X 包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乡外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购买服务项目 (____包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其它说明或承诺	
<p>注：1.采购范围：完成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项目所需服务，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管理及协调配合服务等。</p> <p>2. 本次报价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采购人将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签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按首次报价表格式制作：“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及服物名称）服务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招标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条款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磋商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第 X 包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审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磋商方案，评审小组将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新注册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的缴纳税收、社会保障凭据）。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查询日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包含社会服务工作类、发展和培训社会组织，能够开展项目有关服务工作，承接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各类社会服务项目。

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投标人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尔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本项目的项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 码)	专业 (页 码)	职称 (页 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有效证件。

附件十三：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2021年1月1日以后）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内容	委托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服务及质量承诺
- 4) 服务技术力量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文件（具体可参考《第五章 响应说明》第 23 条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注：以上全部条款投标人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五：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具体参考《第五章 响应说明》第 23 条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及《第四章 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七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塔城地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乙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丙方：各县（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要求，进一步夯实\*\*\*县(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财政部民政部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财综〔2014〕8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14〕133 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民政系统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民发〔2015〕79 号)



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一) 项目名称 \*\*\*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站购买服务项目。
- (二) 项目实施地 \*\*\*地(州、市)\*\*\*县(市、区)辖区\*\*\*乡镇(街道)。
- (三) 项目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 项目服务对象 \*\*\*乡镇(街道)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及其家庭，兼顾辖区一般儿童及家庭。

第二条 项目目标 利用专业社工力量，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未保站作用，通过实施六大保护，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 (一) 项目准备

1. 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未保站的指导下开展辖区未成年人需求状况调研 1 次，形成调研报告 1 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 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应在项目入驻后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入驻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营造浓厚氛围。

(二) 项目人员配备。乙方派出一线社工 2 名(其中 1 名需为长期驻站社工)。一线社工原则上具备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负责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支持。

#### (三) 运营管理

1. 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 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 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 （四）常规服务

1. 开设社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课堂。面向村（居）委骨干、辖区居民、儿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服务。提供《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刑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义务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和政策宣传；不少于 2 场次。

#### 2. 开设社区儿童课堂

（1）面向辖区儿童进行思想道德建设。整合德育资源，向未成年人提供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其中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2）开展安全防护教育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安全教育、性教育、人际交往、生命教育等；教育小组活动不少于 2 个。

3. 服务档案建立。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未成年人服务档案，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对象；建档数不少于 40 例。

4. 文体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学习类、音乐类、手工类、生活技能类等文体娱乐活动。小组活动不少于 2 场次，社区主题活动不少于 1 场次。

5. 政策咨询服务。接待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的政策咨询，协助申请和办理各类未成年人救助和福利事项，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落实政策保障。

（六）家庭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乙方应为监护能力不足和监护失当的家庭提供监护支持和干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护支持服务 评估家庭监护能力，对监护能力不足的家庭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育儿指导；不少于 10 例。

## 2. 亲子教育和亲职教育服务

(1) 建立社区家长课堂。对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帮助未成年人父母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规范教育行为。教育小组不少于 1 个，培训不少于 1 场次。

(2) 开展家庭个案辅导。筛选辖区监护不当、亲职能力不足的家庭开展个案辅导，不少于 2 例。

3. 紧急干预服务。对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或监护失当造成未成年人受伤害的情形，及时制止、庇护，并向未保站、民政、公安、妇联等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处置等。

## (七) 探访服务

乙方工作人员应通过定期上门入户、电话视频等方式，了解掌握未成年人生活情况。重点走访人群及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2.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每季度上门探访不少于 3 次。
3. 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遗弃、经常性忽视、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监护情况较差、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多重困境等重点对象，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 2 次。
4. 遭遇重大变故的未成年人，在重大变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上门探访。

(八) 重点个案服务 对辖区内发现报告的高风险、疑似受伤害或受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提供跟进走访、评估、权益维护、临时庇护等个案及小组服务；不少于 5 例，对实际工作中遇到高风险、受伤害的未成年人，应以一下要求提供危机干预和紧急处置服务：

1. 若未成年人处于危机状态，应将未成年人及时带离现场并提供临时庇护服务；
2. 应及时向未保站、民政部门、公安部门报告个案执行情况；

3. 应对未成年人提供临时照料和评估工作；
4. 委托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律师等专业人士为有危害风险的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5. 协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社会工作者等开展个案跟进、回访工作。

对需转介的个案服务应按照如下要求开展：

1. 在县（市、区）民政部门、街道（乡镇）未保站的指导下联系社会组织或机构加入沟通平台，与合适的机构确立意向合作关系，建立个案评估及转介关系；
2. 应全程参与转介工作，保持与服务对象以及所转介机构的联系，跟进服务进展，签署保密协议。

####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合同总价（含税\*\*\*\*\*元（\*\*\*\*\*万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元（\*\*\*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即至 2024 年\*\*月，甲方根据丙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元（\*\*\*元整）；项目末期甲方根据评估验收报告（合格后），即至\*\*\*\*年\*\*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经费总额的 10%，计人民币\*\*\*\*元（\*\*\*\*元整）。其中开展评估费用按照合同总价不超过 3% 从中扣除，甲方按照相关程序确定第三方评估单位，乙方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发票支付评估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内，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本合同服务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各类文

件资料编制费、培训费、服务活动支出、评估费、办公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条 服务条款

### (一) 三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丙方权利及义务

(1) 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丙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 丙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 丙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 丙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合适场地；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

(5) 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丙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丙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丙方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未获甲方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4) 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需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

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 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或第三方资料，将事先合法取得甲方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7)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

(8) 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丙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员、丙方人员或乙方人员或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二) 保密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丙方提供的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甲、乙、丙三方应签订保密协议，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责任。

2. 三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守约方有权索赔，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三)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 若因甲方、丙方、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 (四) 违约责任

三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若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丙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丙三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确认而成，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三方具有约束力。甲乙丙三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 (五) 争议解决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六)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到期后终止。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 (5)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三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七)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备案一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塔城地区民政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县市民政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三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附 件（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丙三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新疆联泰易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